预算编号：1026-000204143、1026-K00007317

新江湾城环卫停车场洗车点污水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洋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28日

2026年09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江湾城环卫停车场洗车点污水处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826130501-10377134

项目名称：新江湾城环卫停车场洗车点污水处理

预算编号：1026-000204143、1026-K000073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872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8872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87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江湾城环卫停车场洗车点污水处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872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新江湾社区 N091103 单元 A 街坊 A2-04 地块环卫停车污水进行处理运营工作，污水处理规模：50t/d，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工程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不允许组成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08 至 2026-10-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10 楼 1002 室第 1 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一式叁份，并标明招标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4）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5）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
邮编：	200082	邮编：	200090
联系人：	徐唯易	联系人：	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	021-25033228	电话：	021-65198205
传真：	021-25033228	传真：	021-653904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新江湾城环卫停车场洗车点污水处理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杨浦区国泓路 1101 号

项目内容：对新江湾社区 N091103 单元 A 街坊 A2-04 地块环卫停车污水进行处理运营工作，污水处理规模：50t/d，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1 年。

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具体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招标有关注意事项

1、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2、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

3、答疑时间及地点

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00 时前，至传真到 65390475 或邮箱至 2592168002@qq.com 或盖章书面递交方式至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10 楼 1002 室。（若有）

4、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不收取。

（2）供应商在开标之前以现金、网上划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1）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10 楼 1002 室第 1 会议室。

3）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磋商及评审

（1）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未提供原件的视为自动弃权。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以及业务人员须到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3）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之原件，以备查验。未提供原件的视为自动弃权。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6）磋商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示。

五、其它事项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服务费，中标单位每月 5 日前提供上一个月污水处理量数据，由招标人及招标人的委托计量鉴证单位确认好计量后，由招标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按合同单价*上月实际发生污水处理数量的 90%确认好费用后一周内支付，剩余 10%月度污水处理费用作为年度考核金，中标人在经招标人年度考核完成后、投资监理按招标人考核结果审核后支付剩余月度污水处理费用，且每年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用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金额结算。

履约保证金：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指具有所在的招标代理机构受授权，主持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若有）

（1）联合体各方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

力。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未满足其他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及信息发布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

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清单”和“技术文件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清单；

（6）招标需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项目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

（1）磋商承诺书；

（2）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法定代表人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放入在响应文件，并随身携带 1 份）

（5）已标价项目清单：

（6）供应商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证书；

3）荣誉、获奖等相关证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7）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详见：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有）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项中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中的“项目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相关资质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应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并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提交的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若有）

3.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招标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6.4 **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4.2.3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提前开封的责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5.1.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5.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

5.2.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出席磋商会供应商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携带的相关资料；

（2）组织供应商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3）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4）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5）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5.3.2 整个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 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 3）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7．成交和公告、合同签订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4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是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满之日。

9.5.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且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10．政府采购政策

10.1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0.1.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 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10.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10.1.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的形式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10.1.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2.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2.3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非中小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10.3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10.3.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

10.4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10.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10.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0.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其他注意事项

11.1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

11.2 招标咨询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已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第一笔货款的依据。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原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1.4 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如成交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30%及以上的，中标人需提供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风险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

2．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3．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否则，将被认定为未通过检查，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4．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结果
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承诺书的。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5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3.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日历天。	
3.7	本项目财政预算1887200元，合价超过此预算或单价超过103.41元/吨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8	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4．磋商

4.1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4.2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3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5．评审及打分

5.1 技术文件（满分 9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近 3 年以来相关业绩	0-10	客观分	投标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之日期为准，实施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运营服务方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运营服务方案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得分（4-5 分）； 2）运营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运营服务方案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项目管理信息化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信息化措施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管理信息化措施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管理信息化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管理信息化措施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项目计划管理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计划管理措施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计划管理措施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计划管理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计划管理措施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分）。
项目控制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控制措施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控制措施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分）； 2）控制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分）； 3）控制措施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分）。
项目服务安全规范作业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安全规范作业方案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服务安全规范作业方案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分）； 2）服务安全规范作业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分）； 3）服务安全规范作业方案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分）。
项目难点分析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分析进行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难点分析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得分（4-5分）； 2）难点分析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分）； 3）难点分析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分）。
项目重点分析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分析进行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重点分析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得分（4-5分）； 2）重点分析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分）； 3）重点分析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分）。
项目合理化建议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合理化建议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得分（4-5分）； 2）合理化建议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分）； 3）合理化建议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5	专家打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验等情况（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进行全面性、齐全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项目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验等情况具有全面性、齐全性、合理性的得分（4-5分）； 2）项目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验等情况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分）； 3）项目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验等情况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分）。
项目组人员情况	0-5	专家打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学历、工作经验等情况（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进行全面性、齐全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项目组成员的学历、工作经验等情况具有全面性、齐全性、合理性的得分（4-5分）；

			2）项目组成员的学历、工作经验等情况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项目组成员的学历、工作经验等情况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设备养护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养护内容进行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设备养护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的得分（4-5 分）； 2）设备养护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设备养护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服务承诺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完整性、全面性，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综合打分。 1）提供的服务承诺具有完整性、全面性，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分（4-5 分）； 2）提供的服务承诺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提供的服务承诺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售后服务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完整性、全面性，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综合打分。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具有完整性、全面性，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分（4-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应急预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进行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应急预案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得分（4-5 分）； 2）应急预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应急预案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突发情况处理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处理措施进行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突发情况处理措施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得分（4-5 分）； 2）突发情况处理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突发情况处理措施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5.2 商务文件（满分 10 分）

5.2.1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5.2.2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10 分。

5.3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杨浦区国泓路 1101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

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服务费，中标单位每月 5 日前提供上一个月污水处理量数据，由招标人及招标人的委托计量鉴证单位确认好计量后，由招标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按合同单价*上月实际发生污水处理数量的 90%确认好费用后一周内支付，剩余 10%月度污水处理费用作为年度考核金，中标人在经招标人年度考核完成后、投资监理按招标人考核结果审核后支付剩余月度污水处理费用，且每年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用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按照合同金额结算。

履约保证金：无。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仍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定或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败诉方还应当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新江湾城环卫停车场洗车点污水（国泓路 1101 号）（约 50 吨/天），本项目污水种类包括：洒水车、清扫车清洗污水、洗车场地冲洗水及转运的生活垃圾洗桶废水，经过“格栅+混凝沉淀+收集池+生化处理+ 浸没式 MBR 膜系统”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需达到上海市地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成，包括配套的臭气处理设施和污泥脱水设施。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运营服务，保证项目建设内容附件中所有性能指标要求。

2、项目背景

（1）新江湾城环卫停车点存在洒水车、清扫车外侧清洗污水、洗车间场地冲洗水及转运的生活垃圾洗桶废水未经处理直接纳管排放的问题，亟需加以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且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臭气、污泥等副产物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

（2）本项目污水属于有机污水，直接纳管排放会对下游污水处理厂的负荷造成冲击，同时污水不经处理会散发出恶臭影响周围环境。本项目对于清洁市容、改善环境，具有极高的社会意义。

二、技术需求

1、考虑到季节变化和场地冲洗水的变化及车辆冲洗数量的变化等因素对处理量的影响，投标 单位需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营、检修及日常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能力不小于 50 吨/天。

2、中标单位负责新江湾城环卫停车场洗车点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营服务，利用先进技术，确保出水、臭气、污泥等达到项目建设内容附件中的性能指标。

3、投标单位要编制项目运营管理方案，并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运营工艺和主要装备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基本相符。

4、遵循的标准及规范

1） 甲方提供及我司技术人员现场踏勘掌握的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令第 682 号）；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7）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2011 版）；

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10）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76-2010 ）

11） 《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10-2011 ）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治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 243-2016）；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

16）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17）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GB20101-2006）；

18）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16）；

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2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50010-2010）；

2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5） 和其他上海市相关规定的技术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5、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来水特征，设置预处理系统、主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及事故处理系统，各系统功能说明如下：

预处理系统：格栅+混凝沉淀工艺。

主处理系统：生化处理+ 浸没式 MBR 膜系统。

以上混合后的污水中的污染物可生化性较好，易被生物降解，为降低运行费用，获得较高的 COD_{cr}、BOD_5 降解、脱氮除磷效率，选择以生化处理工艺，即污水从中间水池提升至生化处理系统，经过生化处理后，COD_{cr}、BOD_5、总氮、氨氮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泥处理系统：通过污泥储存池收集来自沉淀池、MBR 池的污泥，须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综上所述，外侧洗车污水、洗车间场地冲洗水汇集并经预处理、主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因此，总体路线采用业内成熟的预处理和生化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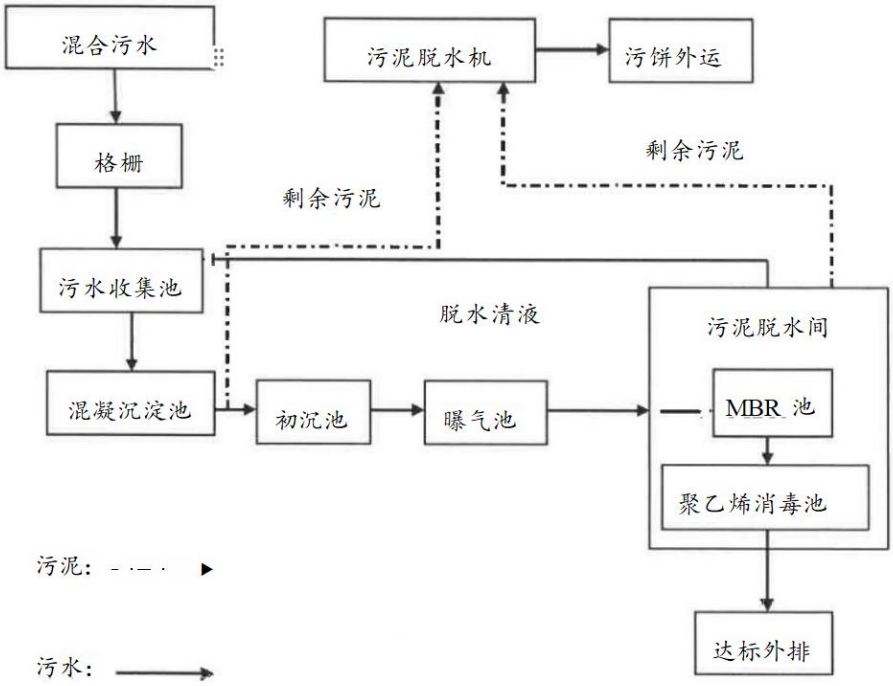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流程说明：

汇集污水（外侧洗车污水、场地冲洗水）经储坑收集后，首先进入格栅机，除去大颗粒悬 浮物、漂浮物以及小颗粒沙粒；随后进入混凝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和部分有机质进入收集调节池。收集调节池功能分为两部分：①、调节水量和均匀水质，调整 pH 值，减少对处理系统的冲击负荷；②、具有一定的水解酸化作用。

调节池出水经提升泵提升至生化处理系统；通过微生物进一步分解及降解部分污染物质，去除部分 COD_{cr}，经过生化处理后，混合液流入浸没式 MBR 池进行生物反应和泥水分离。

通过生化段处理，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_5、总氮、氨氮得到有效降解。

污泥控制与处置：污泥采用叠螺脱水机脱水至含水率≤80%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臭气处理：采用负压将所有构筑物中的臭气引入除臭系统，由站内统一处理。

5、臭气处理工艺

臭气处理对污水处理站高浓度臭气进行处理，该部分臭气风量 45000m^3/h。

臭源区域主要为污水处理间，洗车间，地下一层停车库，设计臭气量如下：

表 1 设计臭气量一览表

序号	部位	除臭空间面积	除臭空间高度	换气次数	计算风量	设计风量
		(m2)	(m)		(m³/h)	(m³/h)
1	污水处理间	225	5	6	6750	8000
2	洗车间	158	5	6	4740	5000
3	停车库	2000	5	3	30000	32000
	小计					45000

除臭系统采用“化学碱洗除臭+活性炭吸附除臭”的组合除臭工艺，臭气通过除臭系统处理后降低致臭成分浓度，净化后达标排放。

三、环保要求

1、中标单位负责对新江湾城环卫停车场洗车点环卫车辆及场地冲洗处理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理，符合排污相关法规。

2、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的工艺流程，需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有效措施，降低噪音污染。

3、中标企业应自觉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各项监管，接受并完成各项整改要求。

四、质量标准要求

1、原水水质、水量

1.1 原水水质

本项目污水种类包括：（1）洒水车、清扫车外侧清洗污水；（2）洗车间内场地冲洗水。上述外侧清洗污水及洗车间内场地冲洗，水质情况分别见表 1 和表 2。

表 1 洗车及地面冲洗水进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洗车及地面冲洗水进水水质
COD_{cr}（mg/L）	4000-11000
BOD_5（mg/L）	1500-4500
SS（mg/L）	800-2000

总氮（mg/L）	150-300
氨氮（mg/L）	100-200
动植物油（mg/L）	50-240
pH（无量纲）	4-6

通过上述分析，本工程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动植物油类、COD_{cr}、氨氮。同时污水产生量具有时序性，主要集中在固定时间段排水。

3、质量指标

3.1 性能指标

（1）出水标准

出水 pH、COD_{Cr}、BOD_5、TN、NH_3-N、TP、SS、动植物油等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污泥处理要求

系统排泥经脱水至含水率 80%后，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表 4 系统出水主要水质指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名称	指标
1	COD_{Cr}（mg/L）	500
2	BOD_5（mg/L）	300
3	SS（mg/L）	400
4	TN（mg/L）	70
5	NH_3-N（mg/L）	45
6	TP（mg/L）	8
7	动植物油（mg/L）	100
8	pH值	6~9

（3）臭气排放标准

除臭后排放尾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排放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控制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	≤8	1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硫化氢		0.1	5.0	
3	甲硫醇		0.01	0.5	
4	臭气浓度		/	800	

表 6 周界监控点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	mg/m³	0.2	周界

2	硫化氢	mg/m^3	0.03	
3	甲硫醇	mg/m^3	0.002	
4	臭气浓度	mg/m^3	10	

（4）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场区边界的声环境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

设备及材料清单

主 要 设 备 清 单

污水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格栅机	过水孔径 3mm	台	1	
2	进水泵	Q=3m3/h,H=15m,N=1.1KW	台	2	1 用 1 备
3	潜水搅拌器	转速 740rpm,叶轮直径 260mm,N=0.85kW	台	1	
4	混凝设备成套	处理能力 Q=50m3/d, N=3kW	套	1	配套搅拌器、斜板沉淀、排泥泵
5	污泥脱水机	Q=0.2-0.5m3/h,,N=1 OkW	台	1	
6	污泥池搅拌器	N=2kW	套	1	含反洗系统
7	污泥进泥泵	Q=0.5m3/h,H=15m: N=1.1kW	套	1	
8	加药系统	V=0.4m3,N=0.1kW	套	4	
9	出水外排泵	Q=5m3/h,H =20m,N=3kW	台	2	1 用 1 备
10	在线监测设备	COD、pH、氨氮	套	1	

主要仪表清单

序号	仪表名称	位号	安装位置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浮球液位计开关L	F 0103-02	污水收集池	量程 0-5m	台	1	
2	投入式液位计	LI 0103-03	污泥池	量程 0-5m	台	1	
3	电磁流量计	FI 0103-02	进水泵后	量程 0-5m3/h	台	1	
4	电磁流量计	FI 0103-03	污泥泵后	量程 0-5m3/h	台	1	
5	电磁流量计	FI 0103-04	外排泵后	量程 0-5m3/h	台	工	
6	COD 在线监测	AI 0102-03	在线监测间	量程 0-500mg/L	台	1	
7	氨氮在线监测	AI 0102-04	在线监测间	量程 0-50mg/L	台	1	
8	pH 在线监测	AI 0102-05	在线监测间	量程 pH1-12	台	1	

臭气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卧式化学洗涤塔	处理风量：Q≥45000m³/h,主体设备材质为 FRP。配套：塔内填料、喷嘴、除雾器	1	套	
2	循环泵	45m³/h,1.6 bar,N=5.5kW,材质 FRPP	2	台	1 用 1 备
3	风机	Q≥45000m³/h, 风压 3000Pa,75kw	1	台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效停留时间 1s。	1	套	
5	玻璃钢离心风机	,风压 3000Pa,75kw。电机变频,配 套进出口软接、隔音箱	1	台	
6	药剂储罐及自动加药系统	PE 材质，配套液位计、加药泵、 加药管线等安装附件	1	个	
7	自动控制系统	PLC 控制，含适量控制柜至用电设备的电缆、桥架、穿线管及安装附件	1	套	

8	风管、风阀	不锈钢	1	批	
10	给水排水阀门管道	含给排水阀门、管线，设备进 出口阀门	1	批	

上述为污水处理及除臭处理的基础工艺和设备，投标方应根据现场查勘和自身经验对系统进行优化提升（如有必要），优化提升产生的相关费用都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五、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各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需自行考虑人员配备能满足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开展工作，同时项目组需要具有安全员、操作员等相关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人员须持证上岗或相关证书等。

名称	岗位	生产班次（班）	职责
生产人员	中心控制室	3	1、配药、脱泥、污泥外运；2、污水处理站系统巡检及军工路3701-3703号各区域提升泵站和污水排放泵站废气处理；3、MBR膜组清洗、仪表清洗，岗位交接班记录以及配合机修班组做设备保养
	化验室	1	化验室管理，水质化验，药剂管理，数据记录等
辅助生产人员	机修班	1	污水处理站相关设备及军工路3701-3703号各区域提升泵站和污水排放泵站维保计划，设备正常保养，异常处理
	清洁班	1	污水处理站及军工路3701号场所相关区域清扫、消毒工作
管理人员	站长	1	1、全面负责污水站的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安排及协调生产人员，辅助生产人员，维持污水站正常运转；2、技术支持，系统改善等；3、耗材、药剂采购及后勤管理

六、报价说明

本项目财政预算 1887200 元，最高限价 1887200 元，**合价超过此预算或单价超过 103.41 元/吨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废水处理项目日运营处理能力不小于 50 吨/天，投标报价按单价报价并合计总价，合价超过此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项目调试（是指建设方到运营方交接过程中的工艺及设备调试）和运营期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水电费、耗材的更换、设备维修费以及备品备件更换等），由中标运营单位承担。

污水处理及除臭处理的基础工艺和设备，投标方应根据现场查勘和自身经验对系统进行优化提升（如有必要），优化提升产生的相关费用都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七、付款要求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服务费，中标单位每月 5 日前提供上一个月污水处理量数据，由招标人及招标人的委托计量鉴证单位确认好计量后，由招标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按合同单价*上月实际发生污水处理数量的 90%确认好费用后一周内支付，剩余 10%月度污水处理费用作为年度考核金，中标人在经招标人年度考核完成后、投资监理按招标人考核结果审核后支付剩余月度污水处理费用，且每年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用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金额结算。

八、考核标准

杨浦区环卫车辆冲洗点运营监管考核细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考核要求
一、称重计量	设备配置	污水计量设施、设备必须规范安装。计量数据每月须由监管单位认可的第三方予以确认。
	设备检验	设备每年由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定期校验，校验合格后出具校验合格证明方可使用；设备更新、技术改进或重要元器件维修更换后，重新进行设备校验。
	计量规范	污水、耗材及药品药剂等辅料计量数据完整，分类管理台账齐全；无协议约定范围外的污水进入。
二、运营效率	行政许可	点位证件齐全。配置污水处置设施的环卫车辆冲洗点，应具备排水许可证，且在有效期限内。
	设备配置维保	每年七月底前提交设施当年及后一年度检修计划；按照设施年度检修计划进行维护保养。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考核要求
	作业管理	环卫车辆冲洗点进点污水应及时处理，不得在点内积存，严禁外运。
	整改反馈	按要求完成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推进计划、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整改结果达到闭环管理要求，并及时反馈相关管理部门。
	报告报送	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齐全详实，各类辅料及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单据规范齐全。
		按时完成市、区两级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的各类报表、数据及运营信息，所有报表、数据和报告应真实、准确。
		主体工程改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等项目或运营现状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报告。
	应急预案	编制各类安全、环境、运营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三、环境效果	环境监测	按照污染物管控要求，定期开展水、气、声等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与运营企业无直接关联，并出具权威认证的检测报告。
	污水排放控制	禁止在冲洗点违规排放生活垃圾残液及冲洗水。冲洗点配置污水处置设施的，冲洗废水应经过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严禁排入雨水管网。
	异味控制	场内、边界无明显异味，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无明显异味；作业时间段处理设施门窗处于关闭状态；除臭设备定时作业，除臭药剂使用量符合产品使用标准。
	场地管理	“一点一档”管理制度健全。
	场内环境	现场环境干净整洁，场地冲洗时，要降低噪音，无扰民情况。
四、经济效益	污水处理量	每年日均污水处理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成本监审	配合开展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五、社会效应	信息公开	每月按时向市、区两级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设施运营报告。
	处罚、投诉情况	制定落实信访投诉处理制度，无媒体曝光、群体上访、通报批评等类似事件。
		无市级及以上巡查督查类通报，无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事件。
	安全与应急	编制落实安全生产及运营操作等制度规程（岗前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
		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预算编号：_____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日

一、商务文件

（一）磋商承诺书、报价一览表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相关规定。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工期进度。

十、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十二、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新江湾城环卫停车场洗车点污水处理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单价（元/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4）**备注：本项目财政预算 1887200 元，合价超过此预算或单价超过 103.41 元/吨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材料费	吨	1			
1.1	……	吨	1			
1.2	……	吨	1			
…	…					
2	人工费	吨	1			
2.1	……	吨	1			
…	…					
3	维修费	吨	1			
4	检测费	吨	1			
5	设备折旧费	吨	1			另制表格列出明细内容
6	其它	吨	1			若有则另列表格说明
7	管理费	吨	1			
8	税收	吨	1			另制表格列出明细内容
总计价		吨	1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

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六)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七）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全称）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

目录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详见评标办法）			
2				
3				
4				
5				
6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